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f. (55) in SEC 26/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2816  
傳真: 2501 4755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樓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秘書  
翁漢華先生

翁先生:

邀請出席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會議

多謝貴委員會邀請本局代表出席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本局因有其他公務，未能派員出席，深感抱歉。就貴委員會關注大亞灣核電站的應變措施及通報機制，本局現提供相關的資料供貴委員會參考。

「大亞灣應變計劃」

香港政府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是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在 1987 年的顧問報告而制訂。當局不時就應變計劃進行檢討及演練，根據所得的結果和經驗修改應變計劃的內容。若核電站發生意外導致輻射外泄，便會依據「大亞灣應變計劃」立即採取應變行動，減低事故對香港市民的影響。

「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內容主要包括：

- 即時評估核事故後果 — 第一時間掌握核電站最新情況及加強監測香港境內輻射水平，並對事故後果作出評估。
- 應變計劃的主要防護措施 — 通知市民事故的情況及相應對策；在有需要時，於大鵬灣及東平洲採取全面防護措施及於全港採取飲食防護措施。全面防護措施包括疏散、進入掩蔽所或在醫生的

指導下服用碘片等，而飲食防護措施則包括食物、禽畜及水質管制。

- 緊急應變架構 — 迅速動員特區政府有關人員，評估當時的形勢，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就政府整體的應變計劃而制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全文已上載保安局網頁，供公眾閱覽。

### 20 公里的疏散範圍

「大亞灣應變計劃」中，在核電站 20 公里的範圍內(本港範圍只涉及大鵬灣和東平洲)採取全面防護措施的計劃，是根據目前的國際慣例及國際專家意見就最壞的情況所作出的。這些全面防護措施包括疏散、進入掩蔽所或在醫生的指導下服用碘片等。至於 20 公里外的地方，香港會在全港(即大亞灣核電站 85 公里範圍內)實行飲食防護措施，避免公眾進食或飲用受污染的食物、食水或牛奶。措施包括食物、禽畜及水質管制。福島事件發生後，世界衛生組織早前曾確定疏散範圍設於 20 公里是有科學根據和合理的距離。

雖然如此，就今次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政府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及留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和專家就這次核事故所作出的意見及建議，就「大亞灣應變計劃」作出全面檢討，按香港的實際情況，修訂該應變計劃，並制訂明年初的大型演練。

### 通報機制

國際核事件分級由聯合國轄下的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以確立國際認可的標準(由 0 至 7 級)，協助公眾了解核事件的嚴重性。目前，各國會就 2 級或以上涉及應急響應的運行事件向國際原子能機構匯報，並向公眾和傳媒披露。

粵港兩地政府就大亞灣與嶺澳核電站有關應急事件的通報機制，已有既定合作協議。若核電站發生任何應急事件或事故，廣東核管辦會按粵港雙方協議通報香港。

至於 1 級或以下的事件對健康、安全和環境皆沒有影響，更與核安全無關，因此在美國、法國及英國等國家沒有硬性規定核電站營運者必須向公眾公布或披露。因應香港市民的特別關注，香港政府已聯同中電及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在今年初與大亞灣核電站取得共識，就 0 至 1 級的運行

事件，港核投須按新的非緊急運行事件通報機制，即在發現並確認事件的 2 個工作天內通知香港政府，並在其網站向公眾發布。

在嶺澳核電站方面，當局正與核電站營運者商討，希望能夠實施與大亞灣核電站相同的非緊急運行事件的通報機制。

### 常設警示系統

除設立與廣東省及港核投的通報機制外，政府亦自行建立常設警示系統，包括香港天文台的輻射監測網絡與水務署的水質污染監測系統。

香港天文台目前在全港策略性地點設立 10 個輻射監測站以監察環境伽馬輻射水平，若水平大幅上升便會發出警報。天文台已計劃在大嶼山的赤鱗角及港島南部的鶴咀加建兩所輻射監測站，使輻射監測站數量增至 12 個以加強境內輻射水平的監測。

水務署在邊境附近的木湖設有兩個在線水質污染監測系統檢測水質，監測輸港食水輻射有否異常上升。

以上的常設警示系統都能有效地恆常監測香港可能受到的輻射影響。讓當局能及時採取應急措施。

如需額外資料補充或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與本人聯絡。

保安局局長

(梁立勳



代行)

2011 年 5 月 16 日

副本送：環境局